

浙江省 临安县教育志

(征求意见稿)

(下 册)

临安县教育委员会教育志编纂组

1989.10

第一节 学制 课程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从远古时代，就开始逐渐建立并发展了自己的学校教育制度，设立了中央官学、地方官学、书院、私塾和社学等教育机构。由于封建统治的需要，这些教育机构，除社学对群众进行“教化”之外，其余主要培养各级行政官吏。教学内容以封建的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为中心。蒙馆教识字书，其他学校以教儒家经典为主。

一、清末、民国期间的学制课程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三十一年(1905)和三十二年(1906)，先后谕令“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成立“学部”统辖全国教育。设在临安镇太庙山麓的蔡元培为绍兴侨民创设的启明初等小学堂，临安县官立敬业高等小学堂等，是临安县最早推行《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的学校。

《浙江教育史略》载：“……初等教育制度，分蒙养院、初等小学堂及高等小学堂。蒙养院以国民7岁以下者入之。初等小学堂由乡村每四百家设立1所，国民七岁以上者入之，五年毕业，其课程为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高等小学堂设于城镇乡市及府州县，其课程与初等小学堂略同，而程度略高。”

民国元年(1912)至2年(1913)间，公布《壬子学制》，“小学分初等高等两级，修业期各缩短一年，为初四高三，男女得以同级，小学教育学年共七年，……废除读经讲经课。”4年(1915)，改初等小学校为国民学校，并定国民学校之教育为义务教育，其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七科。高等小学加授本国史地、理科、农业或商业、英语，女子加课缝纫。5年(1916)10月，教育

部颁布《修正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及课程表》，规定“国民学校自第三学年起，修身科加授公民须知，算术科加授珠算。”浙江省于6年(1917)，编辑出版《公民须知》和珠算教材。7年(1918)，省教育厅通令各县小学一律采用统一编写审定的中华书局出版的教材。9年(1920)秋季起，改国文为国语。11年(1922)11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壬戌学制)。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六三三”新学制。

为使教育易于普及，高中文理分组，并有职业选科，以便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升级毕业采取弹性制，以便发展个性。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中学“三三”分段制。可单设三年制的初级中学，以便于中学的普及。於潜县立潜州中心小学，实行新学制，规定初小四年毕业，高小二年毕业。小学开设的基本课目有：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或音乐)、体育、图画(或美术)、手工(或劳作)等12门。课程的变革，即以本科目为基础，作适当的增减和归并。

浙江省民国11年(1922)施行六、三、三制的教学计划：

	国语				算	卫	公	历	地	自	园	工	形	音	体
	语	读	作	写											
	言	文	文	字	术	生	民	史	理	然	艺	术	术	乐	育
初级小学	30				10	(社会) 20			(自然) 12	7	5	6	10		
高级小学	6	12	8	4	10	4	4	6	6	8	4	7	5	6	10

注：(1)每节课时间30分钟、45分钟、60分钟，甚至10分钟，15分钟多种。

(2)初小每周一至二年级至少1080分钟，三至四年级至少1260分钟。

(3)高小每周至少1440分钟。

17年(1928)的小学科目即在此基础上增设党义、童子军。高小增设职业科目。

浙江省民国18年(1929)小学课程暂行标准

分钟 科目 年级	党 义	国 语	社 会	自 然	算 术	工 作	美 术	体 育	音 乐	总 计
低年级	(30)	330	90	90	120	150	60	150	120	1140
中年级	(60)	360	120	120	150	180	90	150	90	1320
高年级	(90)	390	150	150	180	210	90	180	90	1530

21年(1932),《正式课程标准》颁布后,又陆续修改课程,自然科分为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增加语文、数学、史地教学时数。25年(1936),三民主义、公民和地理合并设社会课,自然和卫生合并,设自然课,增设公民训练,实施农事训练。临安县乡村小学实施农事训练要项有六:

- 1.各乡村小学于本年度内,一律设置学校园地,其面积以一学级占十亩为准;
- 2.依校土壤性质,与随时令需要,每季至少选植瓜、豆、蔬菜、杂豆等植物两种;
- 3.实施农时操作,应充分使学生用自己的力量,以期养成劳动之习惯;
- 4.注意种植植物之生长历程,督飭学生随时观察,各表记载,藉供研究;
- 5.于每种作物收获时,应选取若干优良种子,除陈列外,并酌量介绍就地农家试种,以资推广;
- 6.于可能范围内,酌量设置标本,督率学生采集本地农产品陈列观摩。

27年(1938)春,昌化宜养、歧安战时初中学生补习学校,比照初级中学设课。31年(1942),除初小课目中的社会和自然合并设常识外,其余仍旧。昌化县立战时初中学生补习学校执行浙江省教育厅

初中教学计划，设公民、国文、数学（包括代数、几何、三角）、英语、博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美术、音乐、劳作、童子军等课程。以后，中、小学课目大体稳定，只是抗战有年，国力维艰，教科书供应困难，课程时有增减，在较长时间内，采用自编或旧书代替。

民国 31 年度第二学期昌化县立初级中学授课计划

年 级 \ 课 程	公 民	体 育	童 子 军	国 文	英 语	数 学	植 物	动 物	历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学	生 理	劳 作	图 画	音 乐	备 注
初一年级	√	√	√	√	√	√	√	√	√	√	×	×	×	√	√	√	
初二年级	√	√	√	√	√	√	×	×	√	√	×	√	√	√	√	√	
初三年级	√	√	√	√	√	√	×	×	√	√	√	×	×	√	√	√	

注：“×”为停授学科，“√”为开课学科。

民国37年(1948)小学各年级课程及教学时间表

分 年 级	学 科	公民		音乐	体育	国语	算	社 会	自 然	美 术	劳 作	合 计	课 外 集 体 活 动	总 计
		公民	训练	乐	育	国	算	公 民 史 地	理	工	作			
低 年 级	第一 学 年	120		180		420		150		180	180	1050	120	1170
	第二 学 年													
中 年 级	第一 学 年	150		90		450	180	150		60	90	1290	180	1470
	第二 学 年													
高 年 级	第一 学 年	150		90	150	450	210	150	120	60	90	1320	180	1500
	第二 学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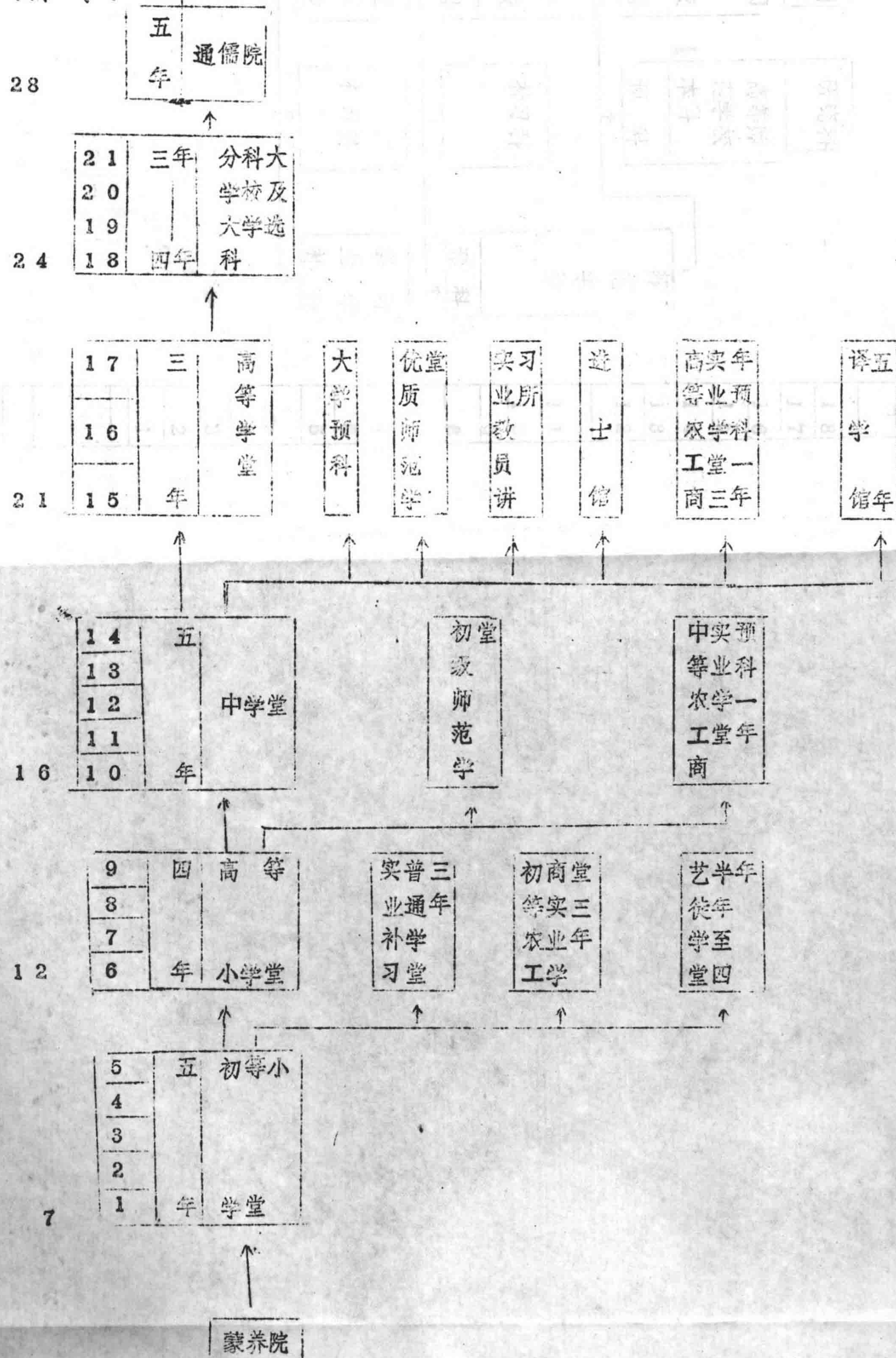
附一

癸卯学制系统图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壬子年制系统图
民国元年(1912)

年龄 学年



附二

壬子学制系统图
 民国元年(19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学制、课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小学仍沿用“四二”分段制，为初、高两级，初级修业四年，高级修业二年。1951年3月，政务院公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小学修业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分段。入学年龄以七周岁为标准。”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制订“浙江省各级学校改行新学制的实施方案”。1952年3月，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教学计划》，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图画、音乐等8门课程。其中语文包括阅读、说话、作文、语法、写字，算术包括珠算，自然包括卫生常识，图画包括剪贴等。教学时间每节为45分钟。各年级每周的课程安排如下：

周 课 时 科目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五年合计
语 文	14	14	14	10	10	2356
算 术	5	6	7	7	7	1216
自 然				3	3	228
历 史				3	3	228
地 理				2	2	152
体 育	2	2	2	1	1	304
图 画	1	1	1	1	1	190
音 乐	2	2	2	1	1	304
总 计	24	25	26	28	28	4978

秋，一年级起推行五年一贯制，停止春季招生。昌化县城区完小、河

桥完小，於潜县城关镇完小、太阳完小，临安县城关镇完全小学等校开始试行。1953年7月，遵照《浙江省小学暂行校历》，县文教局对小学授课时间、假期都作了统一规定。暂停施行五年一贯制，仍沿用“四二”制，执行1953年《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草案）》。1955年至1956年度第一学期，临安县各小学改行部颁《小学教学计划》。小学设置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9科。把生产劳动列入课外活动内容，第一至第四学年的体育课每周增加一节；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提高教育质量，三、四、五、六各年级每周上课总时数各减少2课时，每学年上课总周数亦从38周减为34周。省教育厅专门发布《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教学计划〉及〈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的命令》，强调《小学教学计划》是全国小学今后若干年内必须遵照执行的重要法令，必须防止在执行中随便更改学科和擅自增减时间等偏向和错误。部颁《小学教学计划》如下：

科 目	各 年 级 每 周 上 课 时 数						总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初 级	高 级	合 计
语 文	12	12	12	12	9	9	1632	612	2244
算 术	6	6	6	7	6	5	850	374	1224
历 史					2	2		136	136
地 理					2	2		136	136
自 然					2	3		170	170
体 育	2	2	2	2	2	2	272	136	408
唱 歌	2	2	2	1	1	1	238	68	306
图 画	1	1	1	1	1	1	136	68	204
手 工 劳 动	1	1	1	1	1	1	136	68	204
合 计	24	24	24	24	26	26	3264	1768	5032

1958年7月，浙江省委批转教育厅党组《关于在普通中、小学和各师范学校试行新学制，以及大力改革教学，提高质量的意见》，提出在部分小学实行学制改革，小学施行五年一贯制。1959年2月，浙江省教育厅对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进行调整，颁发了《浙江省1958—1959年度小学六年制暂行教学计划》。1960年，又在《暂行教学计划》基础上制订了《浙江省1959—1960年度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将小学课程分为思想政治教育，包括政治课；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包括语文、算术、自然、农业常识（手工劳动）、地理、历史、唱歌、图画、体育9科和生产劳动三类。全年学习时间：农村小学40周，城市小学41周。其中上课时间为：农村小学36周，城市小学37周。每年放假时间为9周。农村小学9岁以上儿童放农忙假2周（每学期1周）。增设政治课，增加农业常识（手工劳动），把生产劳动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课外活动和自修列入教学计划。课外活动的主要内容为班队活动，文娱体育、游戏活动、课外阅读等。有条件的学校还组织有意义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对单班小学、多级复式班和巡回教学的小学、二部制和半日制以及早、午、晚班的课程，亦作出灵活的规定。

1960年4月，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在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教育必须改革》的发言，提出在全日制中、小学教育中“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改革设想。浙江省教育厅在昌化县千洪人民公社朱湾小学重新进行五年一贯制试点。5月30日，中共临安县县委转发宣传部《关于在全日制中、小学和师范学校中开展教育改革的意见》（初稿）的批示中规定：“……中、小学教育，将现行的‘六三三’制逐步改为‘五三二’制，即小学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并实行文理分科，教材采用10年一贯制。各公社中心小学，学制改革从今年开始，下半年招收的一年级新生一律改为五年一贯制。”6月份，在城

关镇、横畈公社、临安公社进行试点，临安师范附小一至四年级全部改为五年一贯制，并在三年级、四年级四个班开始俄语课。1961年2月，根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小学学制试验规模，农村小学仍实行“四二”制。部分学校的部分班级进行教改的试点工作，根据中央劳逸结合的指示精神和学制改革必须积极慎重的原则，对现有教改试点学校和班级适当调整，二至四年级原试点班级的俄语科，除临安、昌化公社中心小学及昌化公社木桥头小学继续开设外，其余小学暂停开设。经调整后，继续试点的公社管理区中心小学19所，55个班级，完小9所，17个班级，村校3所，5个班级，合计学生3865名，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10.3%，比上年减少28.2%。1963年，全县小学五年一贯制试验缩减。3月，中共中央颁发《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小学教育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全日制小学以学为主，保证全年9.5个月的教学时间；设置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等课。7月，教育部重新订颁《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对小学的文化课、政治课和生产常识课以及教学、生产劳动和假期，都作了具体安排：一、二、三年级，全年教学时间为9.5个月，共41周；四、五年级，全年教学时间为9个月，共39周；六年级，全年教学时间共38周。四年级以上学生生产劳动时间每年半个月。寒、暑假每年2.5个月。全日制小学课程设周会（进行道德品质和时事政策教育）、语文（包括讲读、作文和习字）、数学、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等11门。1964年4月，省教育厅颁发《浙江省农村简易小学教学计划》（草案），每门课程教学时间安排是：

		一	二	三	四	四年总学时
语	写 字	3	3	2	2	350
	讲 读	4	4	4	4	560
文	作 文			1	1	70
算 术	笔 算	4	4	2	2	420
	珠 算			2	2	140
周	会	1	1	1	1	140
农 业 常 识					(1)	(35)
周教学时数		12	12	12	12	

1966年，“文化大革命”提“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停止使用部编教材。以报纸、社论、毛泽东语录和《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三篇文章以及《毛主席诗词》作教材。1968年，部分学科使用省编教材。1971年春，小学改为五年制。1972秋，西墅小学一个班开始“三算”（即口算、笔算、珠算结合）试点。1973年，扩大“三算结合”教学实验。1974年9月，恢复秋季招生。在太阳、岛石、武隆、横溪4个公社，从一年级开始使用杭州大学教育系与临安县文教局合编的《五年制小学数学试用课本》（“三算结合”临安版）。1978年，浙江省小学施行教育部1978年颁发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学制统一为五年，使用部编教材，停止“三算结合”教学实验。

1981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小学学制可以五年制与六年制并存，城市小学可先试行六年制，农村小学学制暂时不动的原则”，要求城镇小学及公社中心

小学四、五年级普遍开设史、地、常识课。9月，省、地县重点小学、城镇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开始实施教育部1981年3月颁布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课程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11科。全年寒暑假由8周延长至10周，全年教学时间改为上课36周，复习考试4周，机动2周；思想品德课，一至五年级各1课时，总课时比原政治课增加44课时。恢复地理、历史课。临安镇小、玲珑区校、交口小学的四年级开设英语课。把课外活动列入教学计划，规定学生每周在校活动总量，包括上课、自习、科技、文娱活动、体育活动、周会和少先队活动。规定每节课的时间：一、二年级为35分钟，三、四、五年级为40分钟。每天第二节课后休息时间延长为20~30分钟。各年级每周各科教学时间和课外活动的安排如下表（见表一）

1983年8月，省教育厅参照教育部的《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修正草案）的基本精神，结合本省改六年制小学的县市较多的实际，制订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为六年制的小学试行。在一至六年级均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美术、音乐、劳动课。另在四至六年级开设自然课，五年级开设地理课，六年级开设历史课。全年上课时间为34周，复习、考试4周，机动2周。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低年级不得超过5小时半，中高年级不得超过6小时。每节课的时间为40分钟，亦可将上午第3节和下午第2节安排为30分钟或35分钟。每周各科教学时间和课外活动时间安排是：（见表二）

表(一)

周 课 时 科目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课 总时数	百分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80
语 文	小计	11	12	11	9	9	1872	40.3
	讲读	10	11	8	6	6		
	作文			2	2	2		
	写字	1	1	1	1	1		
数 学	6	6	6	7	7	1152	24.8	
外 语				(3)	(3)	(216)		
自 然			2	2	2	216	4.7	
地 理				2		72	1.6	
历 史					2	72	1.6	
体 育	2	2	2	2	2	360	7.8	
音 乐	2	2	2	2	2	360	7.8	
美 术	2	2	2	1	1	288	6.2	
劳 动				1	1	72	1.6	
并开科目	6	6	7	9	9			
每周总课时	24	25	26	27	27	4644		
课 外 活 动	自 习	2	2	2	2	2		
	科技文娱	2	2	2	2	2		
	体育活动	2	2	2	2	2		
	周会班队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 总时数	31	32	33	34	34			

表(二)

周 科 目	时 数	年 级						上 课 总时数	百(分 比)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六 年 级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04	3.9
语 文	小计	12	12	12	11	9	9	2210	42.5
	阅读	10	10	9	8	6	6		
	作文	1	1	2	2	2	2		
	写字	1	1	1	1	1	1		
数 学		6	6	6	6	6	6	1224	23.5
自 然					2	2	2	204	3.9
地 理						2		68	1.3
历 史							2	68	1.3
体 育	(游唱)	4	2	2	2	2	2	408	7.9
音 乐			2	2	2	2	2	408	7.9
美 术			1	1	1	1	1	204	3.9
	(手工与劳动)	2							
劳 动			1	1	1	1	1	204	3.9
并开科目		7(5)	7	7	8	9	9		
每周总课时		25	25	25	26	26	26	5202	
课 外	自 习	2	2	2	2	2	2		
	科技文娱活动	2	2	2	2	2	2		
	体育活动	2	2	2	2	2	2		
	班队活动	1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32	32	32	33	33	33		

说 (1)上课总时数以学年实际上课34周计算;

明 (2)上课总时数系除去复习考试以外的实际上课时间。

临安县文教局奉浙江省教育厅〔83〕第24号文件批准，临安县小学从1983年秋季一年级起改行六年制，分两批完成。玲珑区、玲珑山、青山、三口、横溪、横畈、青云、杨岭、临安镇；於潜区、潜阳、横路、方元、紫水、乐平、藻溪、对石、绍鲁；昌化区：白牛、颊口、洲头、石瑞；湍口；昌北区校、岛石、新桥、龙井桥、上溪、交口小学等30个区、社、镇小学为第一批改制学校。1984年秋季临安县小学全部改为六年制。

1984年9月12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颁发教育部《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我省小学学制仍为五年、六年并存。临安全部小学已改为六年制，继续执行1983年省颁《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城市小学一、二年级语文课由每周12节改为10节；数学课，条件较好的小学，可由每周6节改为5节。农村小学一、二年级语文课由每周12节改为11节。语文和数学课减下来的课时，用来加强体育或唱游课或文娱、科技、阅读活动。城市、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见表（一）、（二）。

1987年9月，42个乡镇全面实施六年制初等义务教育。执行浙江省教育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的《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初稿）。小学全年教学时间37周（上课、复习、考试，其中上课时间不得少于34周），集体教育活动和机动时间2周。假期13周（包括寒暑假、节日假和农忙假）。最后一学年第二学期增加毕业复习考试2周，上课周数相应减少。每节课课时为40分钟。一年级一般不留家庭书面作业，二年级每天课外作业量不超过30分钟，三、四年级不超过45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1小时。切实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每天体育活动1小时。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体育、音乐、美术和劳动等课程见表（三）。